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本级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zhejiang/>）“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和配套程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外汇政策宣传指导，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完善制度机制建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浙

江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与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合署办公），由一位副行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对照《条例》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与人民银行的沟通联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防范信息公开风险。

（二）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一是科技赋能提升办理效率，建设“数字外管”外汇行政许可平台，普及货物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外汇管理政务服务规范性、便利性。2023年共办理行政许可4101项，累计收到对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的评价75条，均为“非常满意”。二是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开工作，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浙江省分局子网站等适当途径，公布各项行政许可信息。三是梳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2023年，浙江省分局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0件，共有现行有效文件6件。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及时解答银行、企业执行外汇管理规定遇到的问题。

（三）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回应。一是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浙江省分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以及《金融时报》《中国外汇》和《浙江金融》等传统媒介，加大外汇服务实体经济宣传力度。二是全方位推进汇率避险工作。组建外汇联络员队伍，推进“外汇联络员暖心助企”专项行动。开展“汇及万家”系列宣传，推进汇率避险首办户工作。多方协调，推动省政

府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汇率避险服务政策进行优化升级。

三是合作推动外汇便利化政策宣传。联合其他政府部门，围绕外汇便利化试点政策、自贸区外汇管理创新措施等开展面对面解读、新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对外汇政策的知晓度。

（四）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监测。全年安全监测评估 2 次，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挥好新闻窗口作用。二是回应社会关切。2023 年，发布解读信息 47 条，收到留言 286 条，办结留言 286 条，公开答复 50 条，平均办理时间为 2 天，收到征集调查意见 22 条。三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法定时间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2023 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主动公布政府信息 448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6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95 条。

（五）提升行政执法水平。2023 年，发生行政复议 7 起，6 起维持原结果，1 起尚未审结。不断提升办案人员法律意识，组织开展跨地区交流，实现各地办案水平共同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4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6	0	0	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制度建设、公开形式、政策解读等方面还有待完善。下阶段，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部署，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效。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好差评”等工作，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积极开拓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外汇政策精准直达经营主体。二是完善新闻发布工作机制，通过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多种方式，增加与经营主体、媒体和公众的沟通，及时发布、深入解读外汇管理重要政策，积极回应外汇管理相关热点问题。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好网站日常监测和抽查工作，切实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